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海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越科技”）通知，获悉海越科技将其所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具体情况

海越科技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4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通过股票质押式回购的方式质押给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购回交易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11 日。本次业务已通过浙商证券办理了相关手续。

二、海越科技及一致行动人持股及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海越科技持有本公司 89,934,087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9.05%；累计质押股份数为 75,633,887 股，占海越科技持有本公司股份数的 84.1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6.02%。

截至本公告日，海越科技一致行动人海航云商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63,705,972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3.49%，累计质押股份数为 63,705,972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数的 10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3.49%。

截至本公告日，海越科技一致行动人陕西长安航空旅游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213,1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451%，累计质押股份数为 0。

截至本公告日，海越科技及一致行动人海航云商投资有限公司、陕西长安航空旅游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153,853,159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2.59%，累计质押股份数为 139,339,859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90.5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9.52%。

海越科技本次质押是为了补充流动资金的需要。还款来源为其经营性现金流入，本次质押产生的相关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如出现平仓风险，海越科技将采取追加保证金等措施应对有关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八日